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
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场所及其
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二、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在规定时间到
达指定地点候考、参加复试。遵守候考秩序，不得擅自
离开，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
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资格审查、安全检查和随
身物品检查等。
三、考生进入复试场所只准携带学院（学部、系）
规定的相关材料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、
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。
四、考生复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复试场所，不得在候
考和复试区域逗留。
五、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
况，不得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六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
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成
绩，并保留追溯的权利。